



国际植物检疫规则 与中国进出境植物检疫

黄冠胜 主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国际植物检疫规则 与中国进出境植物检疫

黄冠胜 主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植物检疫规则与中国进出境植物检疫/黄冠胜主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5066 - 7528 - 4

I. ①国… II. ①黄… III. ①植物检疫—规则—世界②国境检疫—植物检疫—中国 IV. ①S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64494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 64275323 发行中心: (010) 51780235

读者服务部: (01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3 字数 402 千字
2014 年 5 月第一版 201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69.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主 编：黄冠胜

副 主 编：吴杏霞 王益愚 陈洪俊

编写成员：

张晓燕	周明华	赵文胜	黄法余	印丽萍	黄庆林
孔令斌	顾光昊	蒋小龙	钱天荣	周国梁	陈 艳
梁忆冰	谢庚发	王湛军	李卫民	鄢 建	庄黎明
殷连平	安榆林	骆 军	严 进	陈先锋	黄忠荣
吴 昊	陈 昀	易建平	康芬芬	许新军	彭志生
陈 克	刘佳琪	李建军	孙双艳	裘文玮	朱 君
张秋娥	吴佳教	何善勇	黄 静	林金成	宋 菁
伏建国					

前 言

进出境植物检疫是国家为保护农林业生产及生态安全，防止植物有害生物的跨境传播，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手段采取的强制性预防措施。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有害生物随农产品国际贸易的传播风险日益增加，世界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都十分重视进出境植物检疫工作。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 公约）于 1997 年修订，是联合国粮农组织（FAO）通过的多边国际公约。我国于 2005 年正式成为 IPPC 第 141 个缔约方。《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协定）规定 IPPC 为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制定机构。目前，IPPC 制定了一系列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为各国制定相关植物检疫法律法规提供了重要依据。

我国是一个农产品贸易大国，为了更好地履行国际义务，有效防范有害生物的传入传出，保护农林业生产和生态安全，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有必要准确掌握和熟练应用相关国际植物检疫规则。为此，我们对国际植物检疫规则开展了研究，从法律法规、进境检疫、出境检疫、旅客携带物和邮寄物检疫、实验室检测等方面进行梳理，并与我国现行进出境植物检疫实际进行了比对，提出了今后我国植物检疫的发展方向。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支树平局长、魏传忠副局长的大力支持和鼓励。参加人员所在单位的各级领导对编写工作给予了热忱关心与帮助。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可作为植物检疫人员了解国际植物检疫规则的指导书，也可为政府机构、进出口企业以及相关国际标准研究人员提供参考。由于时间紧、任务重，不妥和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编者

2014 年 2 月

目 录

国际组织、国际公约名称及缩写	1
第一章 植物检疫国际规则概述	3
第一节 植物检疫简介	4
第二节 国际公约与国际组织	8
第三节 植物检疫主要国际规则	15
第四节 植物检疫体系运行的基本要求	21
第二章 植物检疫法律法规体系	38
第一节 国际上对植物检疫立法的框架要求	39
第二节 制定法律法规体系应遵循的原则	51
第三节 植物检疫法律法规体系的内容	58
第四节 中国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及遵循国际规则的情况	61
第三章 进境植物检疫	70
第一节 进境植物检疫国际规则	70
第二节 主要贸易国家进境植物检疫程序和要求	93
第三节 中国进境植物检疫一般程序和要求	118
第四节 进境植物检疫措施比较分析与展望	130
第四章 出境植物检疫	139
第一节 出境植物检疫国际规则	139
第二节 主要贸易国家出境植物检疫规定	161
第三节 中国出境植物检疫管理体系	173
第四节 出境植物检疫比较分析与展望	182
第五章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和邮寄物	184
第一节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	184

第二节 进出境邮寄物检疫	198
第三节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和邮寄物植物检疫展望	210
第六章 运输工具和集装箱	213
第一节 有关国际公约国际标准和国际规则	213
第二节 中国的法律规定和具体做法	219
第三节 运输工具和集装箱植物检疫比较分析与展望	224
第七章 植物检疫处理	228
第一节 植物检疫处理的国际规则	229
第二节 主要国家的植物检疫处理	236
第三节 中国植物检疫处理	245
第四节 植物检疫处理比较分析与展望	248
第八章 实验室检测	256
第一节 植物检疫国际规则与植物检疫实验室检测	256
第二节 主要贸易国家植物检疫实验室	263
第三节 中国植物检疫实验室	271
第四节 植物检疫实验室比较分析与展望	274
第九章 植物检疫信息化	279
第一节 国际植物检疫规则中的信息化需求	279
第二节 国际植物检疫信息化	284
第三节 中国植物检疫信息化	293
第四节 植物检疫信息化比较分析与展望	307
结语	314
附录 1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 成员机构	317
附录 2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97 年)	324
附录 3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协定)	338
参考文献	351

国际组织、国际公约名称及缩写

序号	缩写或简称	英文名	中文名
1	APPPC	Asia and Pacific Plant Protection Commission	亚太区域植物保护委员会
2	CA	Comunidad Andina	中美洲植物保护组织
3	CBD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生物多样性公约
4	CEPM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Phytosanitary Measures	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
5	CITE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6	COA	Container Owners Association	集装箱所有者协会
7	COSAVE	Comite Regional de Sanidad Vegetal Para El Cono Sur	南锥体区域植物保护委员会
8	CPM	Commission of Phytosanitary Measures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9	CPPC	Caribbean Plant Protection Commission	加勒比海区域植物保护委员会
10	DG SANCO	Health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Directorate General	欧盟健康与消费者保护总署
11	EPPO	European and Mediterranean Plant Protection Organization	欧洲和地中海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12	FAO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联合国粮农组织
13	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关贸总协定
14	IAPSC	Inter-African Phytosanitary Council	泛非植物检疫理事会
15	ICPM	Interim Commission of Phytosanitary Measures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16	IMO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国际海事组织
17	IPPC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18	ISC	Interim Standards Committee	临时标准委员会
19	IS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国际标准化组织
20	ISPMs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Phytosanitary Measures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21	IUCN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22	NAPPO	North American Plant Protection Organization	北美植物保护组织
23	NPPO	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Organization	国家植物保护组织
24	PPPO	Pacific Plant Protection Organization	太平洋植物保护组织
25	RPPOs	The Regional Plant Protection Organization	区域性植物保护组织
26	SC	Standards Committee	标准委员会
27	SPS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28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第一章

植物检疫国际规则概述

植物检疫起源于人类预防和控制植物有害生物不同地域间人为远程传播所造成的巨大灾害的斗争，它的核心是控制植物有害生物随国际间往来的人流、物流传播扩散。多年来的实践证明，植物检疫对保护农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服务对外贸易、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因此，世界各国对植物检疫特别是跨境植物检疫工作高度重视。

在经济全球化程度不断提高的今天，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技术各个方面的组织行为都应该遵循相应的国际规则，以共同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公共秩序，这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植物检疫虽是一种国家主权行为，但也应遵循国际规则。植物检疫的国际规则之一是《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以下简称“IPPC 公约”），它是世界各国为防止危险性植物有害生物传播扩散，保护农业生产安全、促进国际合作，由联合国粮农组织（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简称 FAO）制定的国际性公约。目前已经成为各缔约方开展植物检疫、履行国际义务的基础。根据 IPPC 公约，要保证国家植物检疫工作有效落实，需要建立国家层面的植物检疫管理体系，它包括国家层面的组织机构即国家植物保护组织（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Organization，简称 NPPO），植物检疫法律法规体系和一个运行有效的管理系统。

在关贸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简称 GATT）乌拉

圭回合谈判后,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发表了《马拉喀什声明》,达成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建立WTO协定》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简称“SPS协定”)等。SPS协定就涉及植物检疫领域,也是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WTO)成员采取植物检疫措施应遵循的国际规则。

2008年美国金融危机后,全球经济危机加剧,导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而极具隐蔽性的SPS措施,就成为各国普遍应用的技术手段。2013年12月7日结束的WTO第九届部长级会议,达成了自WTO成立以来的首份多边贸易协定,实现了多哈回合谈判12年以来的历史性突破。会议发表的《巴厘部长宣言》,达成了“巴厘一揽子协定”,这不仅为稳定WTO国际贸易体系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也为各缔约方继续履行IPPC国际义务,正确开展国际植物检疫提供了重要保障。

本章在介绍植物检疫基础上,简要概述了与植物检疫密切相关的国际规则,以及建立和运行植物检疫系统的基本要求。

第一节 植物检疫简介

一、植物检疫的产生和发展

检疫“Quarantine”一词来源于拉丁文“Quarantum”,原意为40天。1403年意大利威尼斯政府为防止黑死病(肺鼠疫)等烈性人类传染病传入,规定外来船舶到达港口前必须在海上停泊40天,以隔离观察船员是否患有传染病。这种为预防外来疾病传播的措施,逐渐成为“检疫”的专用词。虽然检疫起源于防范人类传染病的强制性隔离措施,但其预防思想却超过了当时对人类传染病的控制,逐步扩展到人们对外来动植物疫情疫病的预防控制。

伴随着农业技术和国际贸易的发展,世界各地陆续发生了一些外来的植物有害生物破坏农林业生产导致国家或地区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事件。如1860年,原产于美国的葡萄根瘤蚜随葡萄枝条传入法国,25年间毁坏法国葡萄园约200万公顷,使法国酿酒业遭受毁灭性打击。1860年,在俄罗斯的松树上发现了白松疱锈病,该病在当地危害不大,但当该病1865年传入北美后,却对当地五叶松和东方白松造成极大危害,至1900年毁灭了整个美国白松。19世纪初,北美地区从智利引入栽培用马铃薯并扩大种植,导致原产于墨西哥北部落基山东麓的马铃薯甲虫转而危



害栽培马铃薯, 1855 年, 在美国科罗拉多州发现该虫严重危害栽培马铃薯。随后 20 年内, 马铃薯甲虫危害面积已占当时全美马铃薯种植面积的 9%。

鉴于传入的有害生物造成的重大影响, 各国开始陆续颁布法令, 以法律强制手段预防植物有害生物的传入。1660 年, 法国鲁昂地区政府为防止小麦秆锈病传入, 通过了一项根除小蘗并防止其传入的法令, 这是世界上最早出现的植物检疫法令。1872 年, 法国政府颁布法令, 禁止从国外进口葡萄枝条, 以防止葡萄根瘤蚜传入。1873 年, 俄国也发布了禁止从国外输入葡萄枝条的法令。1875 年, 俄国又颁布禁止带有马铃薯甲虫的美国马铃薯进口的法令。

检疫从产生之初起, 就是以法令的强制性手段实现预防疫病疫情传播扩散为目标。早期的植物检疫法律法规都是以单项的规定或法令的形式实施的。伴随着对检疫认识的不断深入和实践活动的积累, 人类逐渐认识到要做好植物疫情防控工作, 除强制措施外, 还需要技术、设施、信息、人员、财政等多方面的支持与配套, 因此, 进入 20 世纪, 各国加快了植物检疫立法特别是综合性法律法规建设步伐。1907 年, 英国颁布《危险性病虫害法案》, 取代了 1877 年颁布的《危险性昆虫法》。1908 年, 澳大利亚颁布《澳大利亚检疫法》。1912 年, 美国颁布《植物检疫法》。1914 年, 日本制定《进出口植物检疫取缔法》。此后, 新西兰、法国、意大利、荷兰、前苏联、德国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均根据本国情况, 制定了不同的植物检疫法律或法规。在这一过程中, 植物检疫在有害生物鉴定技术、信息收集与评估、检疫处理技术等方面有了快速发展。植物检疫作为一项具有预防性的防止植物有害生物传播扩散的有效措施, 在国际上获得了普遍认可。

如今, 随着生物技术和人类对植物检疫本质认识水平的不断提高, 植物检疫已不是一个单项的措施, 而是形成由法制、技术和行政管理相结合的综合体系。其中, 立法是基础, 行政是手段, 技术是保证。由于植物检疫措施的实施涉及面广, 不仅涉及农林业领域, 还涉及交通运输、邮政、贸易、旅游、公安、司法等许多部门, 因此, 植物检疫已成为涉及生物、社会、经济、法律等多个领域的复杂系统。当前, 在植物检疫科教实践和实际应用基础上, 它逐步发展成为一门与植物、植物有害生物控制息息相关、由多学科互相渗透、研究领域广泛的学科。

二、植物检疫的工作方式和内容

根据目前世界通行做法, 植物检疫的工作方式一般是运用强制性手段, 对国际、省际间流通的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应检物 (包括人员携带物、邮寄物、装载

和包装植物及其产品的交通运输工具和包装材料等)进行检疫,对发现问题的物品进行检疫处理或禁止入境。具体的检疫活动是围绕检疫性有害生物和管制的¹⁾非检疫性有害生物控制,以风险分析为基础,按照一定的程序对应检物进行现场查验、扦样、实验室检测、检疫处理等。

植物检疫工作内容包括:一是检查国际、省/州际间运输的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应检物是否被有害生物感染;二是对国际、省/州际间运输的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应检物进行检疫处理;三是为符合植物检疫要求的国际间、省/州际运输的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应检物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并保持其在核查之后、输出之前处于植物检疫安全状态;四是对一定区域内栽培植物和野生植物,以及储存或运输中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有害生物的发生、暴发和扩散情况进行监测和控制;五是保护受植物有害生物威胁的地区,划定、保持和监视这些区域在官方控制下处于非疫区状态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状态等。

三、植物检疫的作用和地位

(一) 维护国家主权,保护农林业生产安全

中国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同时也是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成员(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成员机构见附录1)。这些国际组织制定的相关协定、公约明确表明,各缔约方在采取植物检疫措施、保护国内植物健康、制定其适当的植物保护水平标准时,享有主权,即为了防止有害生物在国际上的扩散特别是防止其传入受威胁地区,各国有权对进口(或过境)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相关物品等应检物采取植物检疫措施,因此,实施植物检疫就是行使国家主权。从植物检疫产生过程可以看出,植物检疫就是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预防植物免受管制的有害生物危害,以保护一个特定区域农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的安全,这是植物检疫最基本的职责所在。

(二) 履行国际义务,促进国际贸易健康发展

2012年,中国贸易总额已经达到38677亿美元,超过美国的38628亿美元,成为世界第一贸易大国。在农产品贸易方面,贸易总额为1757.7亿美元,其中进口

1) 管制的:英文为 regulated,中文也译为“限定的”,现在统一译为“管制的”。同样, non-regulated 以前译为“非限定的”,现在统一译为“非管制的”。本书引用的国际植物检疫指标标准等相关内容涉及这两个词时,也均采用现在的译法。

额 1124.8 亿美元, 出口额 632.9 亿美元, 贸易逆差 491.9 亿美元, 而仅粮食进口就达到 8025 万吨, 成为全球第一净进口大国。促进国际贸易特别是国际农产品贸易健康发展, 也是植物检疫必须履行的国际义务。IPPC 公约明确规定了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应履行的义务, 包括对国际贸易植物及植物产品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在国内开展有害生物监测、在货物入境口岸开展检查和采取处理措施、开展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为农产品贸易顺利开展提供技术支持等。多年来, 在国际贸易便利化呼声下,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也从防止有害生物传入的“零风险”向“可接受风险水平”转变。围绕这一转变, 在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指导下, 各国建立了许多综合性的植物检疫管理措施, 并以双边协议、备忘录等方式确定下来, 这些工作极大地便利了国际贸易, 促进了国际农产品贸易的健康发展。

(三) 植物检疫是国际合作与交流的重要内容

植物检疫与国际贸易密切相关, 一是因为在与植物有害生物的长期斗争中, 人类逐渐认识到有时需要在跨越国家界限的生物地理区域内, 对某些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整体控制, 才能取得更好的防治效果; 二是为提高植物检疫相关技术, 需要在国际范围进行技术交流, 相互促进和借鉴; 三是为促进贸易, 各国需要对采取的植物检疫措施进行磋商和讨论, 比如, 基于国际规则, 植物检疫措施必须具有“技术合理性”、不能随意使用或采取随意或歧视措施, 也不得变相地采取限制措施等。因此, 植物检疫已成为国际合作和交流的重要内容。世界各国充分利用多边、双边机会开展友好往来, 共同探讨发展植物检疫事业的政策、法规和技术。以中国为例, 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基础上, 仅 2013 年, 国家质检总局与各国相关机构就签署了 22 个植物检疫方面的合作协议和备忘录, 成为服务国家外交外贸重要的活动纽带和平台。

(四) 植物检疫是国际规则关注的重要领域

在 GATT 乌拉圭回合谈判中, 农业谈判的焦点始终集中于消减国内市场保护问题。为消除包括动植物检疫在内的技术性贸易措施被作为贸易保护的手段, 各国必须做出实质性的妥协, 这是 SPS 协定产生的背景之一。由此可见, 在国际贸易中, 植物检疫等技术性贸易措施备受关注。

作为 WTO 重要法律文件的 SPS 协定明确规定: “为了保护人类、动物和植物的生命或健康, 各缔约方可以采取必要的 SPS 措施……”。SPS 措施主要涉及动物卫生、植物卫生和食品安全等领域。全球每年通报的 SPS 措施大约在 1000 条左右,

这些措施成为直接或间接影响国际贸易的重要技术性贸易措施。SPS 协定同时也要求,制定和实施 SPS 措施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则,因此,国际贸易中的植物检疫等 SPS 措施,受到 WTO 成员的广泛关注。

SPS 协定鼓励各缔约方采纳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这些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的技术合理性,直接影响各国执行 SPS 协定的效果。反过来,各国执行 SPS 协定的效果如何,以及其有害生物管理水平和有害生物状况的改变,又要求应用更加合理有效的 SPS 措施,因此,二者既相互依赖,又相互促进。

第二节 国际公约与国际组织

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是指国际间有关政治、经济、文化、技术等方面的多边条约,而国际组织一般指政府间国际组织,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为实现共同的政治经济目的,依据其缔结的条约或其他正式法律文件建立的常设性机构。

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全球化趋势的推进,国际组织发展迅速,已经覆盖包括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体育、卫生、教育、环境、安全、贫穷、人口、妇女儿童等众多领域,成为左右世界局势和人类社会发展的力量。国际组织在为成员展开各种层次的对话与合作提供场所、管理全球化所带来的国际社会公共问题、调节和分配经济发展的成果和收益、调停和解决国际政治和经济争端、继续维持国际和平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国际公约与国际组织密不可分,国际公约(包括条约、协定)是国际规则的重要载体。在此,简要介绍几个与植物检疫有关的国际公约、协定,以及相关国际组织。这些公约虽然都涉及植物检疫,但侧重点有所不同。其中,《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侧重于植物检疫的主要原则和内容,《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侧重于处理植物检疫措施与贸易的关系;《生物多样性公约》侧重于生物入侵检疫防范和物种资源保护;《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侧重于转基因生物;《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侧重于濒危物种的保护。

一、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

在植物检疫发展过程中,伴随着危险性植物有害生物在一些国家和地区传播蔓延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人们逐渐认识到要保持一个特定地理区域免受某些植物有



害生物的危害,需要这一区域的国家共同努力。据大卫·爱博思著、鄢建等编译的《植物卫生与植物检疫原理》,葡萄根瘤蚜从美国传入欧洲后,因葡萄繁殖材料贸易,加剧了葡萄根瘤蚜在欧洲传播蔓延。为此,1878年9月,来自奥地利、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和瑞士的代表在瑞士伯尔尼共同签订了《葡萄根瘤蚜公约》。这是由众多国家为防止植物危险性有害生物传播而签署的首个国际公约。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在《葡萄根瘤蚜公约》基础上,1929年4月16日,意大利、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摩洛哥等24个国家在罗马签署了《植物保护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lants)。

1945年10月,联合国正式成立,作为联合国重要机构的FAO也应运而生,为致力于各成员国之间的植物保护国际合作,1950年海牙国际会议原则通过了由FAO提交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草案。1951年12月6日,FAO第六届大会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批准了重新命名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1952年4月3日,IPPC公约由34个签署国政府批准立即生效,同时废除和代替了早期缔约国签署的《葡萄根瘤蚜公约》《国际植物病害公约》和《植物保护国际公约》等公约。签署该公约的国家就成为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成员。

随着世界农业和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FAO于1979年和1997年先后两次对IPPC公约进行了修改。1992年,FAO在其植物保护处之下设立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总部设在罗马,其任务是在IPPC公约框架指导下,在全球范围内协调植物检疫措施。为适应国际农产品贸易与植物检疫合作发展的需要,1994年建立了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Committee of Experts on Phytosanitary Measures,简称CEPM),并采用了过渡标准制定程序。1997年11月,FAO第29届大会通过的新修订IPPC公约,提出了建立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为此成立了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Interim Commission of Phytosanitary Measures,简称ICPM)。2005年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Commission on Phytosanitary Measures,简称CPM)取代了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ICPM或CPM作为履行全球植物检疫协定的管理机构,主要任务是促进IPPC公约的全面执行,力求所有事项通过全面协商达成共识,但如果为达成共识的努力没有取得成功时,最后由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缔约方的2/3多数做出决定。1999年,ICPM采用新的标准制定程序。2000年,临时标准委员会(Interim Standards Committee,简称ISC)代替了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CEPM)。2002年,IPPC正式成立了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委员会(Standards Committee,简称SC)。

截至 2013 年 12 月, IPPC 公约已经有 181 个缔约国, 成为国际植物保护领域影响最大的国际公约组织。我国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正式加入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为第 141 个缔约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1997 年)》文本样式 (见附录 2) 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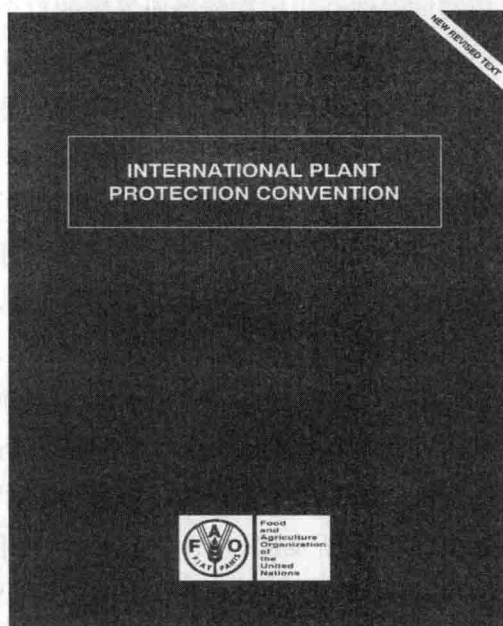


图 1-1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1997 年)》文本样式

IPPC 公约的宗旨是为确保各缔约方采取共同而有效的行动防止植物及植物产品有害生物的传入和扩散, 促进各方采取防治有害生物的适当措施, 并承担相关国际义务。

IPPC 公约要求各缔约方相互合作, 在适当的地方建立区域性植物保护组织 (The Regional Plant Protection Organization, 简称 RPPOs), 以便在较大范围的地理区域内防止危险性植物有害生物传播。根据各自所处的生物地理区域和相互经济往来的情况, 自愿组成的区域性植物保护专业组织, 其主要任务是协调成员国间的植物检疫活动, 传递植物保护信息, 促进区域内国际植物保护的合作。目前, 世界各国已经建立有 8 个区域性植物保护组织, 分别是欧洲和地中海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泛非植物检疫理事会、北美植物保护组织、亚太地区植物保护委员会、加勒比海区域植物保护委员会、太平洋植物保护组织、中美洲植物保护组织、南锥体区域